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50

中期業績報告

2010/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	25,507	20,598	46,827	39,562
銷售成本		(9,202)	(8,132)	(16,506)	(14,623)
毛利		16,305	12,466	30,321	24,939
其他收入		24	76	137	164
分銷成本		(6,964)	(6,095)	(13,464)	(12,001)
行政開支		(10,757)	(10,419)	(20,949)	(20,094)
其他營運開支		540	(72)	(78)	(2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852)	(4,044)	(4,033)	(7,291)
所得稅	3	-	-	-	-
期內虧損		(852)	(4,044)	(4,033)	(7,29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5	46	140	157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5	46	140	15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787)	(3,998)	(3,893)	(7,13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31)	(3,923)	(3,942)	(7,216)
非控股權益		79	(121)	(91)	(75)
		(852)	(4,044)	(4,033)	(7,29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66)	(3,877)	(3,802)	(7,059)
非控股權益		79	(121)	(91)	(75)
		(787)	(3,998)	(3,893)	(7,134)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4	(0.16) 仙	(0.65)仙	(0.66) 仙	(1.2)仙
股息		無	無	無	無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634	11,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80	9,9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90	1,191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66	526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	-
		22,370	23,462
流動資產			
存貨		651	6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17,952	17,804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9	8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396	30,757
		47,898	50,125
總資產			
		70,268	73,5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	26,455	25,87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	60
		26,504	25,930
流動資產淨值			
		21,394	24,1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764	47,6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	60,000	60,000
儲備		(16,989)	(13,1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非控股權益		43,011	46,813
		753	844
權益總額			
		43,764	47,6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兌換儲備	可供出售		總儲備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投資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0,000	77,955	(47,430)	(46)	(629)	(31,220)	(1,370)	866	59,496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7,216)	(7,216)	(75)	(7,29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157	-	157	-	15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7	(7,216)	(7,059)	(75)	(7,13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0,000	77,955	(47,430)	(46)	(472)	(38,436)	(8,429)	791	52,36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0,000	77,955	(47,430)	779	(461)	(44,030)	(13,187)	844	47,657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3,942)	(3,942)	(91)	(4,033)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140	-	140	-	14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0	(3,942)	(3,802)	(91)	(3,89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0,000	77,955	(47,430)	779	(321)	(47,972)	(16,989)	753	43,76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321)	(2,22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0)	(16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361)	(2,38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57	36,06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396	33,6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396	33,68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重估修訂。

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企業軟件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與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軟件	13,304	12,073	23,950	21,384
服務	8,611	7,216	16,927	15,840
其他業務	3,592	1,309	5,950	2,338
	25,507	20,598	46,827	39,562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 軟件－銷售企業軟件；及
- 服務－提供維修服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硬件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23,950	16,927	5,950	-	46,827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其他收入	(5,950)	4,762	(1,814)	(1,168)	(4,170) 1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附註3)					(4,033) -
期內虧損					(4,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835)	(835)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	-	-	(158)	(158)
非流動資產增添	-	-	-	(59)	(59)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21,384	15,840	2,338	-	39,562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其他收入	(7,809)	3,805	(2,091)	(1,359)	(7,454) 1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附註3)					(7,291) -
期內虧損					(7,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887)	(887)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	-	-	(158)	(158)
非流動資產增添	-	-	-	(103)	(103)

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	651	65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66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9
未分配資產				67,522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總資產				70,628

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7,365	9,204	-	16,5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
未分配負債				9,886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總負債				26,504

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	758	7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15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7
未分配資產				72,854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總資產				76,099

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5,760	8,696	-	14,4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
未分配負債				9,133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總負債				23,737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內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香港	37,246	31,644
中國	4,617	4,523
其他國家	4,964	3,395
	46,827	39,562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進行分配。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並無於相關期間招致稅務虧損，概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於業績內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931,000港元及3,942,000港元除以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而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3,923,000港元及7,216,000港元除以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而計算。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4,609	14,80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4	2,148
預付員工款項	929	852
	17,952	17,804

提供予客戶之除賬期各有不同，並通常按照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而釐定。為了有效地管理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將定期作出客戶信貸評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3,729	5,007
31-60日	3,482	1,606
61-90日	1,035	1,091
91-180日	1,684	1,832
181-365日	2,653	2,977
超過365日	2,026	2,291
	14,609	14,804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353	3,2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83	6,429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	50	8
遞延收入	9,204	8,867
已收銷售訂金	7,365	7,272
	26,455	25,870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406	2,477
31-60日	726	665
61-90日	133	30
91-180日	-	4
181-365日	-	90
超過365日	88	28
	2,353	3,294

7.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00,000,000股普通股	60,000	60,00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至約46,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942,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上半年，由於市場競爭熾熱，市況依然嚴峻。為應付激烈的競爭，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重點，專注於有效率地營運及擴大公司規模。過去幾年，本集團一直不斷投資及發展，這正是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的主要原因之一。憑藉集團的技術及業務專才，本集團得以豐富其產品種類，並為其客戶帶來營運效率上的進步。

與此同時，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亦時刻對其他難題及挑戰保持警惕。為應付日後的競爭情況及困難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於現有市場及新市場投資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務求維持集團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44,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達48,000,000港元，其中約28,000,000港元為銀行存款及現金、約700,000港元為存貨、以及約18,000,000港元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流動負債約為27,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稅項分別約26,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7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與權益總額之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8:1(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1)，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面對之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甚微，故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負債，並將運用內部資金作業務營運及發展用途。當內部資金成本超出外部集資成本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外部集資。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回顧期內，維修服務之營業額輕微增加約6.9%。此外，軟件銷售之營業額亦上升約12%。

地區分類

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仍為香港。香港分部之營業額約佔總營業額之80%（二零零九年：80%）。香港分部之百分比較高，主要因為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本港市場所致。

在中國，營業額較前一期間輕微上升約2%。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31名僱員（二零零九年：333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00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表現為準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給予其香港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以及給予其中國及新加坡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駱偉文先生(附註1)	3,798,000	475,500,000 (附註2)	479,298,000	79.88%
蘇耀經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周志明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梁偉祥先生(附註1)	無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17%

附註：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梁偉祥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彼等均被認為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同一批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SomaFlex Holdings Inc.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有時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者，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SomaFlex Holdings Inc.(附註1)	無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附註2)	3,798,000	475,500,000	479,298,000	79.88%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其中98.27%、0.76%、0.76%及0.21%權益。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之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有之同一批475,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之權益。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審閱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例外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被區分。

本公司密切監察駱偉文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二職之例外情況。

該例外情況已經討論，而董事會亦根據以下原因批准角色重疊之情況：

- 就本公司規模而言，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不合適。
-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作職能之制衡。

駱偉文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及董事會、制定策略方向、並確保董事會通過之策略獲得有效執行管治。執行之責任乃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每個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層分擔。

故此，本公司認為此架構並無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之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

本公司確認，薪酬委員會已按照清晰界定其權責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亦符合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駱偉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及李家偉先生所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會面一次(或按需要進行會面)以審閱行政總裁就補償及獎勵計劃向高級管理層所作之建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